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務名額：

正取廚工 4 名，備取廚工 8 名。報名人數不足或應徵人員如不符合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二、工作內容：

1. 食材收送、清洗、前置處理、烹調、配餐、供餐、回收、廚餘處理、器材設備及環境清潔整理維護等相關作業。
2. 協助帳務處理、表單紀錄、庫房管理等相關行政業務。
3. 遵從相關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作業，並配合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其他指派工作之執行。

三、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籍，國小以上畢業，無不良犯罪記錄，能適應廚房工作內容與環境，刻苦耐勞、具敬業精神、團隊合作精神且注重衛生者。
2. 熟悉廚房事務，有大型廚房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3. 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以上者佳，如未持有者，應於到職 2 年內自費取得。
4. 具有鍋爐作業訓練合格或取得鍋爐技術士證照者佳，如未持有者，應於到職後依本校指示限期取得。
5. 身心健康，持有 3 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核發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持有者，應於錄取通知後 7 日內自行自費受檢並完成結果資料表繳交，如未有正當理由延遲繳交或有檢出不符規定者不予錄用）。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以前**檢具填妥之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廚工職務」，逾期恕不受理，自行送達者，以本校總務處收件時間為憑，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本校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3. 聯絡電話：06-3115538 轉分機 501 午餐秘書，或轉分機 515 營養師。

五、報名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請自行填妥）。
2. 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二，請自行填妥）。
3. 身分證影本（另備正本供甄選當日備查）。
4. 學歷證明影本（另備正本供甄選當日備查）。
5. 廚師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另備正本供甄選當日備查）。
6. 鍋爐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另備正本供甄選當日備查）。
7. 其他與本職務相關佐證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等（無則免附，另備正本供甄選當日備查）。
8. 以上證明正本甄選當日隨身攜帶備查後歸還，影本留校。

六、開始上班日期：

預定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數日，約為 110 年 8 月份中或下旬，實際開始上班日期應以本校另行通知錄(備)取者為準。

七、工作時間：

學期上課期間平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07 時 00 分至下午 03 時 30 分，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休息時間 30 分鐘，寒暑假期間以不上班為原則，其他若有廚房相關事務等出勤要求，應依本校指示配合上班(含上班時間調整及加班)。

八、待遇福利：

1. 學期上課期間按月支薪，薪資為 24000 元，寒暑假未供餐期間不支薪，期間若配合本校指示出勤，依上班天數及時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
2. 依工作能力及相關表現，本校將由廚工中選任班長 1 名，賦予相關職責，每月再加發 1500 元。
3. 設有考核獎金(1 年 2 次，每學期末進行考核，目前獎金最高每人每次 10000 元)及年終獎金(1 年 1 次，獎金目前最高每人每次 1.5 個月)等獎勵措施，另每年補助每人文康活動費(1 年 1 次，補助款 800 元)參與本校舉辦之員工聯誼活動。惟上述獎金及補助款須視個別出勤狀況、工作表現及午餐經費結餘等情形，由本校決定是否發放或調整。
4. 上班日及出勤日工作時間有跨越午餐時段者，午餐膳食由本校免費提供，並配置有辦公區個人辦公桌椅供行政作業及用餐休息使用(目前每人皆有 1 桌 1 椅)，辦公區備有冷氣空調及風扇等。

5. 廚房工作人員一律加入勞保，享有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權益，寒暑假不支薪期間勞健保投保照常繼續，退休金提繳亦不中斷。

九、甄選時間與地點：

1. 甄選時間：暫定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開始進行。本校將於報名收件截止後，由應徵者中從優挑選合於資格者參加甄選，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者名單及甄選時間，請各報名人員自行密切注意。本校亦可能以電話個別通知甄選面試者，但不另寄送紙本通知，故提醒報名人員務必注意電話暢通，以免無法聯繫。
2. 甄選地點：本校將於校園內安排甄選場所，請於當日至本校警衛室詢問甄選報到地點及通行路線，若於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並配戴口罩。

十、甄選方式：

1. 資料審查（30%）：報名表及相關基本資料是否備齊。學歷、相關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等書面資料審評。
2. 面試（70%）：相關工作歷練心得、餐飲與衛生知識、敬業與團隊精神、其他整體表現等面試審評。

十一、錄取公告：

1. 徵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告知正取者。
2.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完成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到職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2 個月，由本校評定試用合格者始正式簽訂僱用契約，如試用不合格者則由備取者遞補。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至報名時間結束止，請自行下載使用，亦可親至本校總務處向午餐執行秘書免費索取。

十三、附則：

1. 為簡化行政流程，備取人員資格得保留 6 個月，保留期間所應徵之職缺有出缺時，得由備取名單中依序徵詢應聘意願逕行聘用，不再重新甄選，惟錄取公告後逾 6 個月或備用人員皆已無適當可供聘用時，本校將視需要另行辦理甄選。

2.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
3.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4.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加入並提繳勞健保及新制退休金。
5. 休假、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基法、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手冊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6. 甄選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理：
 - a. 甄選當天若發生臺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情形（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 b. 甄選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甄選作業，並得由試場主持人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變更，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更新，敬請注意。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公開甄選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號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相 片)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以上資料除報名編號外請應徵人自行填妥並依序勾選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檢 附 資 料 或 證 件			本校審核人員註記
1. ☐	同意書及切結書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供現場查驗後退還)			
3. ☐	學歷證明影本(正本供現場查驗後退還)			
4. ☐	廚師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正本供現場查驗後退還)			
5. ☐	鍋爐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正本供現場查驗後退還)			
6. ☐	其他與本職務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如工作證明等)(無則免附, 正本供現場查驗後退還)			

報考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本人應徵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廚房工作人員職務，同意貴校及貴校主管機關，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任用期間相關業務範圍內，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應徵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有性侵害、妨害風化相關紀錄或犯罪前科者。
5.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6.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7. 有未符合本條件之情形：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